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胡峻瑋(原姓名胡士偉即胡仕衛)

代 理 人 彭以樂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胡峻瑋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3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
24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
25 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27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28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29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30 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3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

01 總額新臺幣（下同）2,062,963元以上，前曾向本院聲請債
02 務前置調解未成立，於民國115年2月3日當庭聲請轉為更生
03 程序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曾於本院進行債務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此經本院調
06 閱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號卷宗查核屬實。

07 (二)聲請人現年44歲，此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
08 3頁），其陳報現於○○股份有限公司任職，112年12月起至
09 聲請時止，獲有薪資約1,153,654元，名下尚有人壽保單、
10 普通重型機車、自用小客車等。依聲請人113年、114年綜合
11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聲請人113年度於矽格股份
12 有限公司及其職工福利委員會獲有550,331元之給付（見調
13 解卷第53頁）；114年度則獲有給付573,670元，以此平均計
14 算，聲請人每月薪資約為46,833元{計算式：(55,031+57
15 3,670)÷24=46,833}。另依聲請人所提115年1月至4月薪資
16 單所載，聲請人該段期間實領薪資加計被強制執行扣減之數
17 額，每月平均有48,942元（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102頁），
18 而依聲請人陳報其自112年12月起至聲請時止，有收入約1,1
19 53,654元，平均亦有每月48,069元。依此，聲請人聲請更生
20 前2年之平均收入至少應有每月46,833元。

21 (三)聲請人陳報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8,618元，另須扶養
22 未成年子女1名及母親，合計負擔18,618元（見本院卷第66
23 頁），認其每月必要支出為37,236元云云。惟查，聲請人之
24 母名下有多筆銀行利息收入，且有3筆不動產，並非無資力
25 之人，無法認其無法維持自己生活而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
26 要，聲請人稱須與姊姊共同負擔母親扶養費用云云，尚乏依
27 據，無從信實。依此，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應以其個人
28 所需之18,618元，加計未成年子女扶養費9,309元，以27,92
29 7元為衡量標準。

30 (四)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2,308,722元，有聲請
31 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在

卷可佐。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46,833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7,927元後，尚餘18,906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現人積欠債務數額約2,308,722元，以其目前每月所得餘額約18,906元計算，約須逾10年始得清償債務完畢（計算式： $2,308,722 \div 18,906 \text{元} \div 12 \text{月} = 10.18 \text{年}$ ，小數點以下第2位四捨五入），且其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持續增加中，以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確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至於聲請人名下保單、汽機車是否應折算價額計入清償計畫、聲請人是否尚有其他財產及收入，薪資是否逐年提高，是否可以持續領取租屋補助及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補助，以增加收入等情，仍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續為調查。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白瑋伶